许魏发改〔2024〕30号

关于对许昌市天宝路(汉风南路-劳动路)给水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报来许昌市天宝路(汉风南路-劳动路)给水工程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天宝路(汉风南路-劳动路)给水工程，原则同意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天宝路(汉风南路-劳动路)段。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天宝路(汉风南路-劳动路)段给水管网，给水主干管为DN600，管长732m，管材为钢管、球墨铸铁管；支管及过路管道，管径为DN300、DN200、DN150，管长376m，管材为钢管。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83.2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2024年4月30日